世新大學學士班「大一外文英文」免修辦法

113年12月6日教務處課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世新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校英語能力優異之學生，免修「大一外文英文」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「大一外文英文」免修申請對象為大一入學之新生，於入學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（每年8月底）辦理一次。

第三條 本校大一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免修「大一外文英文」：

一、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

二、托福網路測驗(iBT)87分(含)以上(閱讀須達22、聽力須達21、口說須達

23、寫作須達21)

三、新多益TOEIC 聽力須達400、閱讀須達385、口說須達160、寫作須達150以上

四、雅思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5.5級(含)以上(單項至少5分以上)

五、英國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(FCE)B級(含)以上

六、英國劍橋領思實用英語(Linguaskill

General) 聽讀、口說、寫作測驗均須達CEFR B2以上

七、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527分(含)以上

八、外語能力測驗(FLTP)三項筆試195-239分、口試S-2+、寫作C(含)以上

九、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(CSEPT)240(含)以上

十、大學入學考試「學科能力測驗」英語科成績15級分

十一、大陸地區普通高等學校全國統一考試外語成績135分

十二、以英語為母語國家（含新加坡），申請入學之境外生，應通過外語教

學中心口試及筆試測驗。

十三、若有新式英語檢測項目，其成績仍依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（CEFR）等級為依據，並經外語中心審查認定。

第四條 大一學生如符合上述免修之要件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出免修之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視同放棄。（請檢附正式成績單影本，非網路下載）

第五條 各學系有嚴於第三條之規定者，送外語教學中心及教務處核備後，從其規定。

第六條 請於申請截止日後十天，洽詢所屬系所確認免修結果。

第七條 免修「大一外文英文」，非抵免學分，通過申請免修者，仍應選取其他課程修習，以符合畢業學分規定。

第八條 相關免修訊息將公告於學校及外語教學中心網頁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